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27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建设南路米粉阵米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7FWYCON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

身份证件号码：653130*****

2026年01月21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麦盖提县建设南路巴扎结米社区万象广场3号楼109号商铺“麦盖提县建设南路米粉阵米粉店”进行回头看，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行现场核查发现2026年01月05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6〕0105-13号）内容为：1、不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2、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证索票制度以上2项问题逾期仍未改正。

经查，“麦盖提县建设南路米粉阵米粉店”对责令改正内容未按期限整改，属于拒不改正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建设南路米粉阵米粉店”《营业执照》、《食

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拒不改正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

4、喀麦市监〔2026〕0105-1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针对该店存在的违法行为已做出具体要求，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完毕；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超市确实存在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现场情况。

2026年0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27号），当事人于2026年03月03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家中有5口人，一家人都依靠该家店的收入维持生活，同时，为开该店，从银行贷款部分金额，店面租金11万元/年。2、该店雇用9名店员。3、母亲患有原发性高血压、腰椎间盘突出、腰椎椎管狭窄等疾病，需要长期吃药治疗。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2、3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3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